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单位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		项目名称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		
供应商	山东华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244		合同金额	291.5万元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验收地点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1 期, 此为第 1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合格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王雪宏		张生海		李刚		李刚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244

项目名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

甲 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

乙 方：山东华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由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0000020240200024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统招分签,由统招单位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进行采购,本次采购的内容均由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进行分签,确定山东华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名称与数量: 详见附件1 供货范围明细表。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 合同总金额: (小写): ¥2,91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包含: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装卸车、配送、配合、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培训、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及维修费、保险、人工、交通、运杂、

税费、相关手续费、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并资金落实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货物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换货的运输费用。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的投资额和产品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 验收方案：

-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6)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样品（如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7)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8) 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 项目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比本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本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0. 检验和异议：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对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批量交货的，甲方可抽样检验。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各类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条约定不得视为甲方收到上述货物承担必须检验的义务，该货物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凡因乙方货物或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条件的承担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

(2) 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取回不合格产品并及时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按 3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管费用，也可以自行将货物处理。

(3) 甲方在货到后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品牌、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有权在 6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经甲方书面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维修或需要换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为甲方无条件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乙方需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 5 年专业人员支持；乙方须负责对甲方进行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甲方完全掌握。

(5) 货物配送完成后，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6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逾期乙方没能及时解决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及其他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若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需更换新机，质保期自新机投入使用后重新计算。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甲方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12. 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邢明录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3.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一方严重违约情况除外）。

1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委托授权代表签署，需要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2) 若出现乙方严重违约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拒不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外，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乙方的主营业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严格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山东华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华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1904134310706

联系电话: 0531-88903007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汛采购项目 (一)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244
 供货范围明细表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侦检雷达(边坡雷达)	型号规格: HD-SAR300 全套设备应包含雷达主机、主机电源适配器、显示控制软件与操作设备、包装运输箱、三脚架及相关配件等。 1. 监测距离 $\geq 5000\text{m}$; 2. 单次最大扫描方位覆盖角度 $\geq 360^\circ$; 3. 最高形变数据更新率 ≥ 1 次/min(180° 场景方位角, 含形变数据处理时间); 4. 形变测量精度 $\leq \pm 0.1\text{mm}$ (所有方位角上, RMS); 5. 距离分辨率 $\leq 0.2\text{m}$ (所有方位角上); 6. 方位角分辨率 $\leq 5\text{mrad}$ (所有方位角上); 7. 方位测角精度 $\leq 0.1^\circ$; 8. 测距精度 $\leq 0.1\text{m}$; 9. 单次扫描最大俯仰角度 $\geq 45^\circ$; 支持电动俯仰调节, 范围 $\geq \pm 60^\circ$; 10. 雷达系统采用紧凑化设计, 可用单一包装箱存储与运输, 可单人携带; 11. 具备大气漂移校准功能, 校准后形变漂移 $\leq \pm 2\text{mm}$ (1000m 距离, 24h); 12. 主机支持有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4G 移动网络等传输数据; 13. 主机可实现快速位置、朝向和姿态获取能力, 可适应	套	1	1250000	1250000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中海达、广州	否

	<p>不同场景下的可靠定位定向姿；</p> <p>14. 雷达转动速度根据实际场景需要配置不同转动速度，扫描一周旋转总时间可配置范围不低于 0.5 分钟至 15 分钟；</p> <p>15. 主机具备运行状态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雷达工作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内部处理器实时温度、电机实时温度等状态信息；</p> <p>16. 雷达采用数据采集与形变数据处理计算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工作站，雷达可直接实时计算并输出已处理的形变数据）；</p> <p>17. 支持单人操作，从包装状态到工作状态的部署时间 $\leq 20\text{min}$；</p> <p>18. 设备具备振动传感器功能及振动补偿功能；</p> <p>19. 显示控制预警软件：软件支持 B/S 架构，支持远端云平台部署或现场上位机部署两种模式，支持全中文显示界面；</p> <p>20. 支持多源多维度数据融合展示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卫星遥感数据、点云模型、倾斜模型、边坡监测雷达、滚石雷达、GNSS、倾角、加速度、雨量、视频等应急监测设备；</p> <p>21. 支持根据雷达监测数据自动圈定识别局部及快速变形区域，及时识别局部边坡不稳定性；</p> <p>22. 支持在视频播放界面将图像流与其他监测类型数据融合、视频回放、告警截屏、硬盘录像机接入等功能；</p> <p>23. 可根据监测需要，可任意在雷达有效监测范围内标记监测点/区域；可显示历史形变场信息，包括累计形变量、形变速率、形变加速度等；</p> <p>24. 可设置不少于 4 级预警阈值，并实现包含但不限于短信/声光报警，预警可以通过人工处置功能描述告警原因、处置方式、综合研判结果并上传现场调查照片；</p>										
--	---	--	--	--	--	--	--	--	--	--	--

2	<p>无人侦察船</p>	<p>25. 具备边坡雷达数据特定时间段变形结果云图动态推演功能, 并能将推演结果导出; 26. 支持断点续接功能: 雷达异常断电重启、网络异常断开重连及显控软件意外关闭重启, 均能在监测中断之前的基础上接续形变曲线; 支持性能模式与高分模式; 支持剩余磁盘空间达下限时自动循环存储; 27. 可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支持无人值守; 28. 系统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应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始工作、停止工作、关机重启。雷达重启后具备自动网络连接、自动参数配置、自动执行重启前形变监测任务。</p>	<p>型号规格: iBoat BS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灾害现场水面巡航、检测、采样, 获取灾害信息等。具有语音喊话、拍照取证、视频传输、智能避障和人员物体识别等功能, 搭载测深仪、无线传输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 2. 抗风浪等级: 不低于 3 级风 2 级浪; 3. 测深 $\geq 300\text{m}$; 4. 测深精度率: 优于 $1\text{cm} \pm 0.1\%h$ (h 为水深 m); 5. 船速: $\geq 7.5\text{m/s}$; 6. 安全功能: 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失联自动返航、雷达避障、续航里程、行驶里程显示; 7. 续航能力: 经济航速 $\geq 6\text{h}$, 支持电池扩容, 扩容后续航 $\geq 12\text{h}$; 8. 最大负载 $\geq 30\text{kg}$; 9. 定位系统精度: 平面优于 $\pm(8+1 \times 10^{-6}D)\text{mm}$; 高程优于 $\pm(15+1 \times 10^{-6}D)\text{mm}$; 10. 通讯控制: 4G 网络、电台; 控制距离: 网络无限制、电台 $\geq 2\text{km}$; 11. 卫星系统: 支持 GPS、BDS、GLONASS、Galileo、QZSS 等卫星系统; 	套	1	195000	195000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中海达、广州	否
---	--------------	--	--	---	---	--------	--------	----------------	--------	---

	<p>12. 测深软件可进行坐标转换、单波束数据采集和后台处理。无人船控制软件能进行任务编辑，无人船状态信息显示及监控。</p> <p>13. 遥控器：遥控器作用距离$\geq 2\text{km}$，支持 4G 功能，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p> <p>14. 无人侦测船全套设备应包含采样设备，喊话设备，测深设备，2 组电池，遥控器，收纳箱、软件及相关配件等。</p>					
<p>3 三维激光扫描仪</p>	<p>型号规格：Teledyne Optech Polaris LR</p> <p>用于对岩体快速扫描和边坡变形监测，可提供三维现场测绘数据和测量数据，具备激光三维实时图像分析，并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保障，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预警性信息（可实现对岩体和边坡等目标物进行在线自动化监控预警）。</p> <p>全套设备应包含扫描仪主机、2 块电池、座充、U 盘、电源线、适配器、基座、点云处理软件与软件狗、设备运输箱、三脚架、自动化位移在线监测系统与操作设备、其他相关配件等。</p> <p>一、扫描仪主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全站仪测盘，被测三维扫描仪最大测量范围达到 2000m； 2. 内置短（最远 250 米）、中（最远 750 米）、长（可达 2000 米）三种距离扫描模式选项； 3. 距离精度：5mm； 4. 重复精度：4mm； 5. 将三维激光扫描仪架设在 10m 长度标准平台上，利用移动平台将被测物体移动至距离三维激光扫描仪 1.5m 处。然后进行扫描，可获得点云数据； 6. 最高激光发射频率：500KHz； 	套	1	1470000	1470000	Teledyne Optech 加拿大

	<p>7. 可通过网线控制扫描仪;</p> <p>8. 内置 GNSS, 数字罗盘和双轴倾斜补偿器, 倾斜补偿器补偿范围 $\pm 30^\circ$, 精度: 0.01°;</p> <p>9. 被测扫描仪水平旋转角度范围为一周 360°, 垂直方向扫描范围为 120.043°;</p> <p>10. 单主机可独立完成扫描工作, 无需电脑等外接设备配合;</p> <p>11. 扫描仪机载软件具备扫描任务支持暂停和删除操作功能;</p> <p>12. 可自定义扫描区域 (ROI), 竖直和水平方向支持调整;</p> <p>13. 支持激光多回波次数 (4 次回波);</p> <p>14. 主机机载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中文、英文等 8 国语言;</p> <p>15. 扫描仪具有 GNSS 接口, 野外扫描过程中, 机载软件具有后视定向功能, 定向后能够显示定向误差;</p> <p>16. 内置 2 个单张相片 800 万像素相机, 同时可外置高清数码单反相机; 影像采集全景像素 ≥ 8000 万像素;</p> <p>17. 内存: 内置 SSD 储存硬盘, 空间 250GB;</p> <p>18. 电池: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2.5h, 野外支持热插拔保证测量不间断 (电池容量符合国际航空标准, 可直接托运); 可连接外部蓄电池或其他便捷充电设备等 (9-32VDC);</p> <p>二、扫描仪点云理软件参数:</p> <p>1. 支持根据相机对点云数据上色, 增加彩色信息, 支持相机检校功能;</p> <p>2. 内业处理软件能够提供扫描仪控制和扫描工作室内计划等扫描预设功能;</p> <p>3. 可支持导入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规则格网点云数据 (txt、CSV、asc、e57、scan、xml), 三角网模型 (3ds、</p>										
--	---	--	--	--	--	--	--	--	--	--	--

	<p>txt、dae、obj、dxf、ply、ifc、stl、wrl），不规则点云（txt、pts、e57、las、laz、ply），CAD 模型（dxf、ifc、stl、wrl、vrml）。</p> <p>4. 计算距离、面积、体积、剖面、三维观察、手动定面、画线，面与面之间的距离，数据可以导出到 AutoCAD 中直接使用</p> <p>5. 支持多种方式去除扫描过程中受到环境干扰产生的噪点，点云数据可以按照自定义区域进行简单编辑工作，比如删除和复制等，能够支持点云抽稀工作；</p> <p>6. 软件可支持多种方式建立 MASH 模型；</p> <p>7. 能够支持 mash 模型编辑，支持点、三角网线和面等形式展现 MASH 模型，能够通过 MASH 模型自动提取测量区域边界线，支持一键完成模型去噪和平滑处理；</p> <p>8. 软件具备独立矿山数据模块，模块封装矿山数据处理的多项功能，创建地形 MASH 模型、自动提取坡顶和坡底线、根据点云数据创建多段线、体积计算、根据点云数据和 MASH 模型创建等高线、支持纵剖面线和纵剖面图生成和断面线和断面图生成，以及具备成果导出矿山数据集等功能；</p> <p>9. 软件支持根据点云数据和 MASH 模型创建正射影像，并且正射影像具备深度测量功能，同时能够支持外部正射影像导入；</p> <p>三、扫描仪在线监测软件参数：</p> <p>1. 监测软件可控制扫描仪、设定扫描参数，遥控选择监测区域（ROI）；</p> <p>2. 软件具备从同一个测站长期监测固定区域的能力，也具备从不同测站监测同一个区域，并根据时间序列，计算变形趋势；</p> <p>3. 监测软件可以设定监测基准，在定义 ROI 时，可以将</p>									
--	---	--	--	--	--	--	--	--	--	--

	<p>不感兴趣的区域屏蔽掉，将不做报警（例如移动的机器、道路或受干扰的区域）；</p> <p>4. 数据分析，激光雷达采集到的数据可以在 ROI 的基础上进行处理，并在特定的目标区域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输出部分可以自动规划或手动执行分析；</p> <p>5. 监测阈值和报警，自动监测的阈值和规则完全由用户控制，可以配置基本条件来发出警报。可根据要求提供特定的本地设置，以启用通知（电子邮件、短信）或集成外部报警设备（灯、警报器）；</p> <p>6. 观测计划设定，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激光雷达的观测计划，精确设置雷达的启动时间、重复和持续时间等参数；</p> <p>7. 报告导出，系统支持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自动实时向用户发送监测到的位移变化报告；报警报告将包含有变化量和变化区域三维图，可用于进一步分析体积、截面、剖面图等细节；</p>					
其他费用（元）： 0						
合计总价（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2915000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或终止的可能。

烟台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244

项目名称：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
层防灾采购项目（一）

采购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理。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沛植

联系电话：0535-6898911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A 说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投标人	18
4. 其它	19
B 招标文件说明	1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8. 要求	20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1. 投标文件格式	21
12. 投标报价	21
13. 投标货币	21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22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2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
E 开标和评标	23
23. 开标	23
24. 评标委员会	24
25. 评标原则	24
26. 评标方法	25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1
28. 评标纪律	31
F 定标	32
29. 中标标准	32
G 授予合同	33
30. 中标通知	33
31. 签订合同	33
32. 融资提示	34
H 代理费用	34
33. 代理费用	34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J 质疑	35
K 解释权	3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一 投标函	4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46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47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8
附件六 综合说明	49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3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6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57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60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61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5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9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71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 〔2022〕24 号）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现对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由统招单位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进行采购，本次采购的内容均由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进行分签。

1. 招标内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本项目共 1 个包（详细要求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漏项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2.4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分签单位支付。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并资金落实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对分签单位所反映的任何问题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包装、配送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报价如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装卸车、配送、配合、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培训、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及维修费、保险、人工、交通、运杂、税费、相关手续费、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41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33. 代理费用。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9.3 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3.9.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9.5 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9.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备案留存。

3.10 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投标文件是指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4.4 相关要求：

（1）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注册、未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查看。

（3）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查看。

（4）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



资源版) ”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 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 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 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腾讯会议房间号: 668 990 998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实施“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 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 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



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 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9)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有与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

联 系 人：曹俊领

电 话：0535-6798017

5.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A 座 2401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宋沛植

电 话：0535-6898911

邮 箱：zbcg6235@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夙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7250101401200000093

5.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968123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400998000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项目，共 1 个包，包括供货、配送、安装、验收等全部内容。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包含在总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侦检雷达（边坡雷达）	<p>全套设备应包含雷达主机、主机电源适配器、显示控制软件与操作设备、包装运输箱、三脚架及相关配件等。</p> <p>★1. 监测距离$\geq 5000\text{m}$；</p> <p>2. 单次最大扫描方位覆盖角度$\geq 360^\circ$；</p> <p>3. 最高形变数据更新率≥ 1次/min（180°场景方位角，含形变数据处理时间）；</p> <p>4. 形变测量精度$\leq \pm 0.1\text{mm}$（所有方位角上，RMS）；</p> <p>5. 距离分辨率$\leq 0.2\text{m}$（所有方位角上）；</p> <p>6. 方位角分辨率$\leq 5\text{mrad}$（所有方位角上）；</p> <p>★7. 方位测角精度$\leq 0.1^\circ$；</p> <p>★8. 测距精度$\leq 0.1\text{m}$；</p> <p>▲9. 单次扫描最大俯仰角度$\geq 45^\circ$；支持电动俯仰调节，范围$\geq \pm 60^\circ$；</p> <p>10. 雷达系统采用紧凑化设计，可用单一包装箱存储与运输，可单人携带；（提供实物照片）</p> <p>11. 具备大气漂移校准功能，校准后形变漂移$\leq \pm 2\text{mm}$（1000m 距离，24h）；</p> <p>12. 主机支持有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4G 移动网络等传输数据；</p> <p>13. 主机可实现快速位置、朝向和姿态获取能力，可适应不同场景下的可靠定位定向定姿；</p> <p>14. 雷达转动速度根据实际场景需要配置不同转动速度，扫描一周旋转总时间可配置范围不低于 0.5 分钟至 15 分钟；</p> <p>15. 主机具备运行状态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雷达工作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内部处理器实时温度、电机实时温度等状态信息；（提供实证截图）</p> <p>16. 雷达采用数据采集与形变数据处理计算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工作站，雷达可直接实时计算并输出已处理的形变数据）；</p> <p>17. 支持单人操作，从包装状态到工作状态的部署时间$\leq 20\text{min}$；</p> <p>18. 设备具备振动传感器功能及振动补偿功能；</p> <p>19. 显示控制预警软件：软件支持 B/S 架构，支持远端云平台部署或现场上位机部署两种模式，支持全中文显示界面；（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20. 支持多源多维度数据融合展示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卫星遥感数据、点云模型、倾斜模型、边坡监测雷达、滚石雷达、GNSS、倾角、加速度、雨量、视频等应急监测设备；</p> <p>21. 支持根据雷达监测数据自动圈定识别局部及快速变形区域，及时识别局部边坡不稳定性；</p> <p>22. 支持在视频播放界面将图像流与其他监测类型数据融合、视</p>	1 套	否



		<p>频回放、告警截屏、硬盘录像机接入等功能；</p> <p>23. 可根据监测需要，可任意在雷达有效监测范围内标记监测点/区域；可显示历史形变场信息，包括累计形变量、形变速率、形变加速度等；</p> <p>24. 可设置不少于 4 级预警阈值，并实现包含但不限于短信/声光报警，预警可以通过人工处置功能描述告警原因、处置方式、综合研判结果并上传现场调查照片；</p> <p>▲25. 具备边坡雷达数据特定时间段变形结果云图动态推演功能，并能将推演结果导出；</p> <p>26. 支持断点续接功能：雷达异常断电重启、网络异常断开重连及显控软件意外关闭重启，均能在监测中断之前的基础上接续形变曲线；支持性能模式与高分模式；支持剩余磁盘空间达下限时自动循环存储；</p> <p>27. 可自动生成监测报告，支持无人值守；</p> <p>28. 系统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应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始工作、停止工作、关机重启。雷达重启后具备自动网络连接、自动参数配置、自动执行重启前形变监测任务。</p>		
2	无人侦测船	<p>▲1. 用于灾害现场水面巡航、检测、采样，获取灾害信息等。具有语音喊话、拍照取证、视频传输、智能避障和人员物体识别等功能，搭载测深仪、无线传输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p> <p>2. 抗风浪等级：不低于 3 级风 2 级浪；</p> <p>▲3. 测深$\geq 300\text{m}$；</p> <p>4. 测深精度率：优于 $1\text{cm}\pm 0.1\%h$ (h 为水深 m)；</p> <p>▲5. 船速：$\geq 7.5\text{m/s}$；</p> <p>6. 安全功能：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失联自动返航、雷达避障、续航里程、行驶里程显示；</p> <p>7. 续航能力：经济航速$\geq 6\text{h}$，支持电池扩容，扩容后续航$\geq 12\text{h}$；</p> <p>▲8. 最大负载$\geq 30\text{kg}$；</p> <p>9. 定位系统精度：平面优于$\pm (8+1\times 10^{-6}D)\text{mm}$；高程优于$\pm (15+1\times 10^{-6}D)\text{mm}$；</p> <p>10. 通讯控制：4G 网络、电台；控制距离：网络无限制、电台$\geq 2\text{km}$；</p> <p>11. 卫星系统：支持 GPS、BDS、GLONASS、Galileo、QZSS 等卫星系统；</p> <p>12. 测深软件可进行坐标转换、单波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无人船控制软件能进行任务编辑，无人船状态信息显示及监控。</p> <p>▲13. 遥控器：遥控器作用距离$\geq 2\text{km}$，支持 4G 功能，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p> <p>14. 无人侦测船全套设备应包含采样设备，喊话设备，测深设备，2 组电池，遥控器，收纳箱、软件及相关配件等。</p>	1 套	否
3	三维激光扫描仪（核心产品）	<p>▲用于对岩体快速扫描和边坡变形监测，可提供三维现场测绘资料和测量数据，具备激光三维实时图像分析，并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保障，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预警性信息（可实现对岩体和边坡等目标物进行在线自动化监控预警）。</p> <p>全套设备应包含扫描仪主机、2 块电池、座充、U 盘、电源线、适配器、基座、点云处理软件与软件狗、设备运输箱、三脚架、自动化位移在线监测系统与操作设备、其他相关配件等。</p> <p>一、扫描仪主机参数：</p> <p>★1. 测距$\geq 1500\text{m}$；</p> <p>▲2. 内置短、中、长三种距离扫描模式选项；</p> <p>★3. 距离精度：$\leq 15\text{mm}$；</p> <p>★4. 重复精度$\leq \pm 5\text{mm}$；</p> <p>▲5. 最小测量距离$\leq 1.5\text{m}$；</p>	1 套	是



	<p>6. 最高激光发射频率：$\geq 500\text{KHz}$；</p> <p>7. 可通过网线控制扫描仪；</p> <p>▲8. 内置 GNSS，数字罗盘和双轴倾斜补偿器，倾斜补偿器补偿范围$\geq \pm 30^\circ$，精度：$\leq 0.01^\circ$；</p> <p>▲9. 扫描范围：水平360°、垂直$\geq 120^\circ$；</p> <p>10. 单主机可独立完成扫描工作，无需电脑等外接设备配合；</p> <p>11. 扫描仪机载软件具备扫描任务支持暂停和删除操作功能；</p> <p>12. 可自定义扫描区域，垂直和水平方向支持调整；</p> <p>13. 支持激光多回波次数；</p> <p>14. 主机机载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中文；</p> <p>▲15. 扫描仪具有 GNSS 接口，野外扫描过程中，机载软件具有后视定向功能，定向后能够显示定向误差；</p> <p>▲16. 相机：内置不少于 2 个单张相片≥ 500 万像素相机，同时可外置高清数码单反相机；影像采集全景像素≥ 8000 万像素；</p> <p>17. 内存：内置 SSD 储存硬盘，空间$\geq 200\text{GB}$；</p> <p>▲18. 电池：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geq 2.5\text{h}$，野外支持热插拔保证测量不间断（电池容量符合国际航空标准，可直接托运）；可连接外部蓄电池或其他便捷充电设备等。</p> <p>二、扫描仪点云理软件参数：</p> <p>1. 支持根据相机对点云数据上色，增加彩色信息，支持相机检校功能；</p> <p>2. 内业处理软件能够提供扫描仪控制和扫描工作室计划等扫描预设功能；</p> <p>3. 可支持导入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规则格网点云数据（txt、CSV、asc、e57、scan、xml），三角网模型（3ds、txt、dae、obj、dxf、ply、ifc、stl、wrl），不规则点云（txt、pts、e57、las、laz、ply），CAD 模型（dxf、ifc、stl、wrl、vrml）。</p> <p>4. 计算距离、面积、体积、割剖面、三维观察、手动定点、画线，面与面之间的距离，数据可以导出到 AutoCAD 中直接使用；</p> <p>5. 支持多种方式去除扫描过程中受到环境干扰产生的噪点，点云数据可以按照自定义区域进行简单编辑工作，比如删除和复制等，能够支持点云抽稀工作；</p> <p>6. 软件可支持多种方式建立 MASH 模型；</p> <p>7. 能够支持 mash 模型编辑，支持点、三角网线型和面等形式展现 MASH 模型，能够通过 MASH 模型自动提取测量区域边界线，支持一键完成模型去噪和平滑处理；</p> <p>8. 软件具备独立矿山数据模块，模块封装矿山数据处理的多种功能，创建地形 MASH 模型、自动提取坡顶和坡底线、根据点云数据创建多段线、体积计算、根据点云数据和 MASH 模型创建等高线、支持纵剖面线和纵剖面图生成和断面线和断面图生成，以及具备成果导出矿山数据集等功能；</p> <p>9. 软件支持根据点云数据和 MASH 模型创建正射影像，并且正射影像具备深度测量功能，同时能够支持外部正射影像导入。</p> <p>三、扫描仪在线监测软件参数：</p> <p>▲1. 监测软件可控制扫描仪、设定扫描参数，遥控选择监测区域（ROI）；</p> <p>▲2. 软件具备从同一个测站长期监测固定区域的能力，也具备从不同测站监测同一个区域，并根据时间序列，计算变形趋势；</p> <p>▲3. 监测软件可以设定监测基准，在定义 ROI 时，可以将不感兴趣的区域屏蔽掉，将不做报警（例如移动的机器、道路或受干扰的区域）；</p> <p>4. 数据分析，激光雷达采集到的数据可以在 ROI 的基础上进行处理，并在特定的目标区域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输出部分可以自</p>		
--	---	--	--



		<p>动规划或手动执行分析；</p> <p>▲5. 监测阈值和警报，自动监测的阈值和规则完全由用户控制，可以配置基本条件来发出警报。可根据要求提供特定的本地设置，以启用通知（电子邮件、短信）或集成外部警报设备（灯、警报器）。</p> <p>6. 观测计划设定，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激光雷达的观测计划，精确设置雷达的启动时间、重复和持续时间等参数；</p> <p>7. 报告导出，系统支持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自动实时向用户发送监测到的位移变化报告；报警报告将包含有变化量和变化区域三维图，可用于进一步分析体积、截面、剖面图等细节。</p>		
--	--	---	--	--

三、产品功能性、耐用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功能性、耐用性证明材料。

四、产品配送方案：

产品配送方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可行的产品配送方案，并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货物的配送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投标人不得因货物配送时的保存、配送、运输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五、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1. 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

2.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需充足、职责分配明确且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保证产品能及时安装调试。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须进行现场操作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提供产品使用手册，培训费用、手册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形式丰富、内容全面、能确保用户可以熟练操作及处理简单故障、时间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七、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要求：

1. 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描述详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售后服务团队等；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对分签单位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作出响应。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严重



质量问题更换新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2 投标人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的专业人员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八、投标人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材料，证明其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任务。

九、质量及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造、验收、检测。

2. 若出现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及分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该中标人除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及分签单位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该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及分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已标注。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规格、参数偏离表。

（3）所有标注“▲”符号为关键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将予以扣分，所有标注“★”符号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响应为无效投标。

（4）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5）本项目**三维激光扫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等。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所属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

本项目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

（8）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 “货物、设备、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3.8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3.9 满足本招标文件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3.1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注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 投标邀请书
-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文本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



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学习。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



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货物技术说明、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装卸车、配送、配合、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培训、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及维修费、保险、人工、交通、运杂、税费、相关手续费、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供货范围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15.2.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宣读完毕后，请各投标人确认并签章。**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是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对



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6)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明细的价格，评标



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26.4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分：30 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评分项	投标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标注“▲”符号的质量、性能证明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厂商官网截图（附链接地址）、生产厂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等任意以上相关资料，相关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注]进行评分：</p> <p>所投产品中所有标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40 分。</p> <p>标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共 20 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40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负偏离 20 项的，技术评分项得 0 分。</p> <p>注：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五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2. 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五（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须在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醒目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投标产品的其它技术指标	8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本项目在产品、配置、性能、功能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标记“▲”“★”以外的其它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厂商官网截图（附链接地址）、生产厂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等任意以上相关资料，相关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注]进行评分：</p> <p>A. 产品选型专业合理、配置和性能可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功能完善，经评审认定不存在任何负偏离项的，得 8 分；</p> <p>B. 产品选型、配置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功能齐全，经评审认定的负偏离项在 1 项（含）-3 项（含）的，得 6 分；</p> <p>C. 产品选型、配置和性能、功能可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经评审认定的负偏离项在 4 项（含）-6 项（含）的，得 4 分；</p> <p>D. 产品选型不合理，配置和性能仅能满足部分招标技术要求、功能存在欠缺，经评审认定的负偏离项 7 项（含）-15 项（含）的，得 2</p>



			分； E. 产品选型不合理，配置性能、功能存在明显欠缺，经评审认定的负偏离项 16 项（含）以上或的未对本项进行描述/响应的不得分。 注： 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五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 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五（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须在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醒目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产品功能性、耐用性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性、耐用性进行评分。 A. 产品功能性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B. 产品耐用性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满分 5 分，A 项满分 3 分，B 项满分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A 项最多减 3 分，B 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4	产品配送方案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A. 产品配送方案详细、明确，运输过程中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 满分 2 分，A 项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5	培训服务方案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具有针对性。 满分 2 分，A 项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6	产品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A.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 B.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数量充足，职责分配明确。 满分 4 分，A、B 项满分各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7	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应急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C.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分工明确，有针对性。 满分 6 分，A、B、C 项满分各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8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扫描件 （包括合同扫描件、供货范围明细表，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9	节能环保加分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报价 评分 项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报价评审加分。 1. 节能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 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 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注： 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 。
		技术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技术评审加分。



		评分项	<p>1. 节能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48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48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p>
--	--	-----	---

注：（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

(5)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同一制造商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人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采购合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3）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4）合同金额；（5）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融资提示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及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H 代理费用

33. 代理费用

33.1 代理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用的缴纳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前提，若未缴纳代理费用，视为拒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要求提交。

3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535-6798017；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②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898911；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A座2401。

K 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1.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

(一) 由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确定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名称与数量: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

5.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

6. 付款方式:

7.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质保期:
- (3)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货物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换货的运输费用。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的投资额和产品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 验收方案:

-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4)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 (5)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 (6)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样品（如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 (7)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



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8) 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9) 项目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比本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本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0. 检验和异议：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对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批量交货的，甲方可抽样检验。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各类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条约定不得视为甲方收到上述货物承担必须检验的义务，该货物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凡因乙方货物或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条件的承担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

(2) 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取回不合格产品并及时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按 3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管费用，也可以自行将货物处理。

(3) 甲方在货到后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品牌、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有权在 6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经甲方书面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维修或需要换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为甲方无条件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货物配送完成后，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逾期乙方没能及时解决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及其他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严重质量问题更换新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甲方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12. 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3.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一方严重违约情况除外）。

1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



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2) 若出现乙方严重违约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拒不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外，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乙方的主营业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备案的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复印件。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等规定，我单位_____（是/否）提供_____（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相关材料。
10.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的规定，我单位___（是/否）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提



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1.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各投标人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为进口品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
1										
2										
...										
其他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大写:									小写: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 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4) 如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5)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合计单项 价（元）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环保产品	是否为强制 性采购
1					
总报价（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元）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2）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扫描件。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除技术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认证证书等。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可参照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若出现投标人为 2024 年新成立的情况，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财务报告中“四表一注”不齐全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为其基本开户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税款所属期）】的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缴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据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十一）。

（2）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可参附件)。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须 知

1.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若公司或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许可证明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 若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用自然人签字代替。
6. 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7.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8.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0.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系邮箱：_____，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的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侦检雷达（边坡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人侦测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三维激光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报。

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全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



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



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二、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 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